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4,999,853,300股股份及有74,901,100份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7,705,25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賦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82,606,350股股份。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張及增長及在本公司日後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15,000,000,000股新股份（其發行時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3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 僅供識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藉增設額外1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8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當時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當時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劉明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